

严重犯罪案件中赔偿和谅解对被告人量刑幅度的影响应如何确定

今日聚焦

◇ 赵 君

【不同观点】

本案中,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父母并获得谅解,属于酌定的从宽量刑情节,但如何从宽量刑存在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本案的定性为故意伤害,并非故意杀人,且犯罪并非属于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人身危险性极大的被告人,量刑上最高为无期徒刑。本案因被告人与被害人恋爱期间的矛盾所引发,应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案件,如以不特定人为行凶对象的案件相区别,在判处重刑时应特别慎重。被告人纪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表明其认罪态度较好,其亲属又代为赔偿被害人杨某父母的物质损失,被害人父母已表示谅解,双方矛盾基本上已经化解。对被告人纪某处十五年有期徒刑,被害人父母没有太大意见,本案也会“案结事了”,会取得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二种观点认为,赔偿被害人父母的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或其亲属的谅解并非法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是否从宽以及从宽的幅度,应当在综合考虑犯罪性质、犯罪情节、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悔罪态度以及赔偿数额、赔偿能力等具体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评判。本案因恋爱期间的矛盾引发,可不判处死刑。但被告人纪某采用拳打脚踢、抓住头部撞墙等方式长时间殴打被害人杨某,在被害人求救、他人阻拦的情况下仍未罢手,且未能积极抢救;其犯罪后如实供述,但悔罪态度一般。自杀犯罪手段残忍,犯罪情节恶劣,犯罪后果严重,人身危险性大,且没有其他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其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侵害的权益较重。综合上述情况,在把握被告人赔偿、被害人亲属谅解所能带来的从宽量刑幅度时,应坚持从严的原则。对纪某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既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又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案情回放】

就诊,医生告知纪某被害人伤势严重,建议转院治疗,纪某以没钱为由将持续昏迷的杨某带回并安置于其兄宿舍。10时许,纪某让其兄拨打120电话,急救医生赶到后诊断杨某已经死亡,被告人纪某随后潜逃,后被抓获归案。经法医鉴定,杨某系因较大面积的钝性物体作用于头部致颅脑损伤死亡。

一审期间,被害人杨某的父母提

起附带民事诉讼。经调解,被告人纪某的亲属代其赔偿杨某父母经济损失20万元,杨某父母对被告人纪某表示谅解,请求法院对其从轻处罚。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纪某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但鉴于本案系因恋爱期间矛盾激化引发,且赔偿被害人近亲属经济损失并取得其谅解,可酌情从宽处罚,以纪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纪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回应】

赔偿和谅解所带来的从宽量刑不能违反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的规定,被告人案发后对被害人积极进行赔偿,并认罪、悔罪的,依法可以作为酌定量刑情节予以考虑。因婚姻家庭等民间纠纷激化引发的犯罪,被告人及其家属对被害人表示谅解的,应当作为酌定量刑情节予以考虑。对于因恋爱、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应酌情从宽处罚。本案因民间纠纷激化引发,被告人亲属对被告人纪某表示谅解,依照上述规定,在量刑时应当就被害人亲属谅解的情节予以考虑。但是,该情节仅为酌定量刑情节,量刑时应遵循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结合犯罪性质,犯罪情节,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以及认罪和悔罪态度,综合和准确考量所有案件情节,从而确定从宽量刑的幅度。

一、区分犯罪性质,对严重刑事犯罪应从严掌握从宽处罚的幅度

故意杀人案件、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案件侵犯的是公民的生命和身体健康,社会危害大,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即使是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案件,在处理时亦应当注意体现从严精神,这是在处理该类犯罪时应当掌握的基本原则。在确定赔偿、谅解所带来的从宽量刑幅度时,也应当从严掌握,决不能和其他较轻的犯罪案件等同。若过分看重重刑罪事

犯罪中赔偿、谅解在量刑中的地位和作用,则有违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无法体现重罪重罚、罚当其罪、罪刑相称的原则要求,还会使公众产生“花钱买刑”的误解。

二、综合考虑各种犯罪情节

犯罪情节包括犯罪的动机、手段、对象、场所及造成的后果等,不同的犯罪情节反映不同的社会危害性。犯罪情节多属酌定量刑情节,法律虽未作明确规定,但犯罪情节是适用刑罚的考量因素,是具体案件决定从严或从宽处罚的基本依据。本案中,从殴打时间来看,被告人纪某持续殴打被害人四个小时有余,其间被害人逃跑、多人阻拦,被告人纪某仍未中止犯罪行为,直至被害人昏迷;从犯罪情节,被告人纪某先后在两人的出租房、相邻的出租房以及出租房楼下、南侧公路及公路南侧一小饭店等地对被害人实施殴打,其中包括公共场所;从犯罪手段来看,纪某连续用脚猛踢被害人胸腹部,并抓着被害人头部往墙上撞击,后又拿菜刀、锅等工具砍伤被害人,被他人夺下;从犯罪后果来看,被害人全身多处皮下出血,表皮剥脱及皮肤出血,大便失禁,经鉴定为颅脑损伤死亡。综合考虑以上犯罪情节,结合犯罪的情节恶劣、犯罪后果严重,应予严惩。

三、充分考虑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

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是

从严或从宽量刑的重要依据,在适用刑罚时必须充分考虑。主观恶性是被告人对自己行为及社会危害性所抱的心理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被告人的改造可能性。本案中,被告人纪某与被害人仅系男女朋友关系,被害人无法定义务去探望纪某之父,对案件的引发并无重大过错,但纪某却以由对被害人实施残忍殴打,且对被害人的求饶视而不见,对劝阻的群众言语威胁;在医生告知被害人伤势严重,建议转院治疗的情况下,纪某又以没钱为由将持续昏迷的被害人带回,不再对其进行救治。可见,纪某主观恶性较深。人身危险性即再犯可能性,可从被告人有无前科、平时表现等方面综合判断。在案发前,因被害人父母反对被害人与纪某交往,纪某多次到被害人父母家中闹事,并经常折磨、殴打被害人,曾被被害人打致左硬膜下血肿、左额颞软组织损伤住院治疗。纪某曾经多次滋事、伤害他人,具有再犯可能性,人身危险性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被告人,要依法从严惩处。

四、认真考察被告人是否真诚悔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物质损失的情况认定其悔罪表现,

并在量刑时予以考虑。”根据该条规定,我们不应仅看到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物质损失的情况,更应当看到赔偿背后体现的是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体现的是其人身危险性已经减轻。法院必须确认被告人真诚悔过,而不是因为有钱进行赔偿就减轻其刑罚,仅对有被害人或者其亲属的经济补偿,充其量只表明某种程度上恢复了个体被侵害的利益,却不能证明受损的社会关系已经恢复,并且可以免受再次侵害之虞。也只有被告人真诚悔罪,对其从宽处罚才有可靠的基础和依据。被告人纪某的亲属为了能够减轻其刑罚,积极筹措赔偿款对被害人父母进行赔偿,被害人父母出于经济等原因接受,并对纪某表示谅解。但是,纪某在作案后仅认罪,却没有流露出悔过的意思,没有向被害人父母赔礼道歉,甚至因被害人父母曾阻止其与被害人交往,在得知自己未被判处死刑时表达了出狱后报复被害人母亲的意图,其并未真诚悔罪,人身危险性更是有增无减。故对其从严惩处更有必要。

严重刑事犯罪附带民事部分的调解处理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和解制度有很多不同之处,因为侵害的法益存在太大差别。刑事和解制度仅适用于轻罪案件,犯罪相对轻微,侵害的法益也较轻,通过经济赔偿能够弥补大部分受损的法律关系,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甚至减轻处罚或免于刑事处罚一般不会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但严重刑事犯罪,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严重侵害了公民的生命和身体健康,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如果将刑事和解从宽处罚的思想应用到该类犯罪的处理当中,势必会严重违背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达不到惩罚犯罪的法律效果,更会使人们产生“花钱买刑”的错误认识,收不到宣扬公平、公正司法理念的社会效果。

本案一、二审法院在综合考虑犯罪性质、犯罪情节、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悔罪态度等基础上,酌情考虑赔偿经济损失、被害人谅解的情节,最终作出了恰当的量刑。

(作者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案说

【案情】

被继承人滕某生前名下登记有一套房屋A,并育有三个子女,分别为滕甲、滕乙、滕丙。2018年初,滕甲以遗嘱继承为由将滕乙、滕丙起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认定滕甲、滕乙、滕丙对被继承人滕某所有的房屋A分别拥有50%、30%、20%的所有权。判决生效后,因家庭矛盾三继承人未能至不动产登记部门将房屋A变更登记到三人名下。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滕甲以分割共有物为由又将滕乙、滕丙起诉至法院。

【评析】

本案中,三位继承人各自对遗嘱继承诉讼是否确定了各自对房屋A的所有权份额,但在判决生效后,三位继承人未能依法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房屋A仍然登记在被继承人滕某名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三位继承人均不得请求法院分割房屋。故应裁定驳回滕甲的起诉。理由如下:

因继承取得共有不动产未经登记不得处分

◇ 范忠忠

首先,根据生效判决,三位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滕某名下房屋A拥有的所有份额得到确定,该物权变动属于非基于法律行为而发生的,无须进行登记即发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但为了维护第三人的利益和交易安全,物权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所有权的,处分该不动产物权时,应当至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滕甲要求对房屋A进行分割,实际是三位继承人之间相互转移或对外转移其对共有的应有部分,性质上为处分行为,依据“非经登记不得处分”的上述规定,三位继承人均不得分割按份共有的房屋A。

其次,三位继承人继承房屋A后,如依法至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则应当依法缴纳相应的税费。而在房屋A登记为三位继承人按份共有后,如经共有物分割纠纷,又将房屋A在三位继承人之间相互转移或对外转移,则仍然需要依法缴纳相应的税费。本案中,滕甲在对共有房屋A的所有权份额确定后,未经依法进行登记径行要求对共有房屋A进行分割,不论采用协议分割、竞价分割或折价分割,如法院判决将共有房屋A直接被继承人滕某转移登记给其他人,都会发生偷逃国家税费的情况。

因此,笔者认为,法院可以依法向当事人释明上述情况,告知其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如滕甲坚持要求分割共有物,则应当依法驳回其起诉。

(作者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姜堰区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 肖庆容

【案情】

周某系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按照某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关于2017年元旦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的工作安排,周某某负责带队对某社区69户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并将慰问金送到每一户困难群众手中,且此次慰问工作应于2017年1月17日前完成。2017年1月16日上午,周某某驾驶自有小型客车搭载本办事处两名公务人员、一名事业单位人员和一名临聘人员,到某社区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在途中,周某某准备靠边停车时因操作失误刮擦行人徐某某,造成徐某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周某某承担此次交通事故全部责任。

徐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由周某某、某街道办事处向其连带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70万元,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

业三者险限额内直接赔付上述赔偿款。

【分歧】

本案中,就周某某和某街道办事处是否承担侵权责任,存在以下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周某某已经按规定享受了公务用车改革后的公务用车补贴,至于其到某社区走访慰问选择何种交通方式由其自行决定,本案是周某某作为租车人和出租人身份的竞合。周某某慰问困难群众的行为是职务行为,但其当天驾驶自有车辆去社区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不属于职务行为。故本案应当由周某某承担侵权责任,某街道办事处不应承担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周某某系公务人员,其驾驶自有车辆搭载慰问组工作人员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系履行职务,途中因操作失误造成徐某某损害,依

应由某街道办事处承担侵权责任,周某某不应承担责任。

【评析】

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周某某根据某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关于2017年元旦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的工作安排,负责带队走访慰问某社区的困难群众。某街道办事处在安排此项工作的过程中提出,“能要到公车就用公车,不能要到公车的就自己想办法。”周某某在本单位未明确禁止私车公用的情况下,为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慰问工作任务,驾驶自有车辆搭载慰问工作组人员前往,是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需要的。那么,周某某带队去走

慰问困难群众的行为显然属于履行职务的行为。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周某某在走访慰问过程中驾车、停车应是慰问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属慰问活动的正常行为范围。

当天周某某驾驶自有车辆搭载慰问工作组人员的行为与慰问困难群众的行为之间具有内在联系,不应将周某某驾车的行为与慰问困难群众的行为截然分开。在正常情况下,周某某驾驶自有车辆带队慰问困难群众,是履行职务,受益的是某街道办事处。既然慰问困难群众是职务行为,那么作为慰问困难群众的部分,驾车搭载慰问工作组人员显然仍属履行职务的行为。尽管某街道办事处已经实行了公务用车改革,且已经发放给周某某公务用车补贴,到某社区慰问原则上不属于公务用车车范围。在慰问困难群众过程中,周某某因操作失误发生了涉案交通事故,导致徐某某一级伤残,此情形并不能否定其系履行职务的行为。如果在此情形

下,因周某某驾车发生了负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就认定某街道办事处因此而免责,这既与职务行为的内涵不符,也不利于对受害人徐某某合法权益的保护。

因此,周某某驾驶自有车辆搭载慰问工作组人员去涉案社区慰问困难群众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履行职务,属于职务行为,某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该职务行为承担责任,周某某在本案中不应承担责任。某街道办事处与周某某之间属行政管理内部关系,若某街道办事处认为周某某在涉案交通事故中有一定责任,可另寻途径解决。对于徐某某要求周某某与其街道办事处共同赔偿并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于某街道办事处认为某社区不属于公务用车车范围,周某某当天驾驶自有车辆去涉案社区慰问困难群众的行为系个人行为,不属于职务行为的意见,不予支持。

(作者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

公务人员驾驶自有车辆从事公务活动造成他人损害其所在单位是否担责

送达裁判文书

马军:本院受理青海德令哈天然气有限公司清算组与青海省德令哈市正和天然气有限公司、李宇、管玉霞、马军、郑天录退还原物纠纷案,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青民二终字第16号民事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厅作出高检监[2015]182号民事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2016)最高法民辖44号民事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由洋:本院受理原告吕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辽(0212)民初1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海事文书

本院于2018年10月22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提出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申请人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申请:2018年3月6日,其所属“东桂16”轮在长江南京天河口水域航行时,“北仑5”轮为避让“东桂16”轮与“宁高鹏2368”轮发生碰撞,导致“宁高鹏2368”轮沉没,“北仑5”轮受损,“东桂16”轮总吨为4211,属于从事我国港口之间货物运输的船舶,登记的船舶所有人及经营人均为申请人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申请人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有权依法享受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和设立责任限制基金,故请求在法院设立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北仑5”轮与“宁高鹏2368”轮的船舶损失、船舶损失、修理费、船载货物损失、救助款项、打捞费用、清障费用、拖带费用、油污损害赔偿、清污费、设标费用等)393366.53计算单位。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债权人向申请人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不得在基金中受偿。(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6号,武汉海事法院;联系人:熊文波;联系电话:027-68857617)。
【湖北】武汉海事法院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深圳市通通信电子有限公司:本院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第二十七庭公开开庭(庭前审查)上诉人深圳市华欣华华有限公司诉被告上诉人深圳市泰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深圳市通通信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8)粤03民终18438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束梅生、陈美芳、陈明俊、陈敏:本院受理原告龚浩俊诉被告束梅生、陈美芳、陈明俊、陈敏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本院依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即视为送达。并于2019年1月11日下午15时在本院20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华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迅蓝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华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粤0310民初1471号,因采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2019年1月23日16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郑州鸿赫置业公司、河南省金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雨、赵国新诉你俩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公告

《人民日报》2018年11月8日(总第7519期)

及廉政监督。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登封市人民法院
刘义德、王献香、刘雨德:本院受理吉林春秋认缴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俩《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凯翔经贸有限公司、双双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被告凯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凯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凯翔经贸有限公司、陈建明、双双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相关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9日下午2时在本院二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廷洪:本院受理原告秦宗美、原告程学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丰都县人民法院诉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丰都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大连市甘井子区汇利园11号2

元13层2号房屋第二次拍卖的公告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11月26日10时至2018年11月27日10时在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法院网址:htp://aucton.jc.com/cour/ProductList.html?vendorid=639840。现拟在被执行人刘莉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汇利园11号2单元13层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13.37平方米,设计用途住宅,标的的评估价为181.86万元,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130.95万元,标的的评估价的30%)司法拍卖平台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大连市甘井子区汇利园11号2单元13层2号第二次拍卖的公告,咨询电话:周庭宇电话:0411-82793533,王女士电话:0411-84313558联系,安群律师。【辽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8年9月25日受理长沙县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长沙锦上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锦上玻璃公司”)执行案件转破产移送本院审查的债务,并指定长沙市君泽晋(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锦上星公司的管理人。锦上星公司的债权人自2018年12月1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268号梅溪湖创新中心1801-1802室;联系人:郝元尉15386437773,王琛1511101180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锦上星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12月28日9时30分在长沙县锦上大酒店四楼北京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亲笔到场参加债权人会议。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新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管理人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方重工”)申请裁定受理了东方重工破产重整一案后,于2015年12月28日指定本院管辖,本院于2016年1月15日立案受理并指定江苏天溢律师事务所、泰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2016年10月25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与江苏新南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海神船业有限公司、靖江东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东船舶配套有限公司、江苏东方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慧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七家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四)项之规定,东方重工及上述关联企业之职工的劳动合同于2018年10月23日终止。
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

破产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一、终止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与江苏新南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海神船业有限公司、靖江东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东船舶配套有限公司、江苏东方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慧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合并重整程序。二、宣告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与江苏新南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海神船业有限公司、靖江东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东船舶配套有限公司、江苏东方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慧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本裁定立即起生效。
【江苏】靖江市人民法院

鉴于靖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裁定宣告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江苏新南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海神船业有限公司、靖江东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东船舶配套有限公司、江苏东方海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慧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七家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四)项之规定,东方重工及上述关联企业之职工的劳动合同于2018年10月23日终止。
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汉利生申请宣告汉利福死亡一案,经查:汉利福,男,1980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贡山县人,住贡山县普拉底乡永波村村。于2018年7月15日与其子骑摩托车外出,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生还。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汉利福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云南】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孔志勇申请宣告孔志新死亡一案,经查:孔志新,男,1974年8月28日出生,独龙族,云南省贡山县人,住贡山县普拉底乡永波村村。于2013年3月23日因酒后失踪,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生还。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孔志新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云南】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汉学涛申请宣告汉学华死亡一案,经查:汉学华,男,1983年1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富宁县人,住贡山县普拉底乡永波村村。于2018年7月15日下午左右,骑摩托车在贡山县县城方向,在望上寨遇害,导致二人连车带人一起失踪,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生还。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汉学华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云南】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